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彭欣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聰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洪聰富、洪榮勳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